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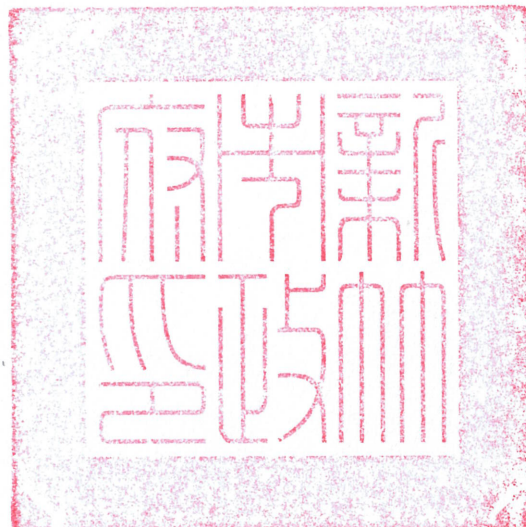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12832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市長 高虹安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稱行道樹，指本市轄區道路內植栽之公有喬木及灌木。
- 二、所稱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 三、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養護工程處。

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提送法規審查
☒提送市務會議 1150625

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設養護工程處，爰修正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其他縣市多有訂定行道樹相關法規，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條：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管理單位及增訂維管權限委任或委託之依據。

☐ 提送法規審查
☒ 提送市務會議 1150625

新竹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稱行道樹，指本市轄區道路<u>內</u>植栽之<u>公有</u>喬木及灌木。 二、所稱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三、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稱行道樹，指本市轄區<u>內</u>道路<u>所</u>栽之喬木及灌木。 二、所稱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及病蟲害防治等作業。 三、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	考量現行範圍包含建築物退縮人行道範圍內之樹木亦可能屬私有財產，為明確管理維護權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有關行道樹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u>養護工程處</u>。 <u>本辦法所定行道樹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u>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城市行銷處。	一、因應本府組織調整，修正管理單位。 二、第二項增訂本辦法行道樹維護管理權限，得辦理權限委任或委託之依據。